

主题方法论：环境机遇

议题方法论系列 · 主题册

项目	内容
文档名称	主题方法论：环境机遇
文档类型	主题方法论（议题方法论系列）
主题名称	环境机遇
所属支柱	环境（E）
内含议题	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绿色工厂（共 3）
内含子议题	共 4
版本	v1.0
语言	中文
适用对象	对外公开
生效日期	2026-09-15
编制	Chain ESG
上位文件	ESG 评估方法论总论

免责声明

本文件说明 Chain ESG 评估中「环境机遇」主题下各议题的评估范围、子议题、底层指标与赋分原则，供企业、供应链伙伴及其他使用者理解相关议题评估得分如何形成。本文件：

- (1) 不构成投资建议、融资建议、法律意见、审计意见、碳核算鉴证或合规认证；
 - (2) 须与《ESG 评估总方法论》一并阅读；汇总路径、行业权重、行业调整与 AAA-D 定级以总论为准；
 - (3) 模型内部参数（如分档切点等）不在本文件展开；
 - (4) 评估结论基于评估时点可获得的信息与既定规则；
 - (5) 信息更新或方法论修订可能导致议题得分变化；
 - (6) Chain ESG 保留修订本文件的权利；重大修订将通过版本更新予以披露。
- 未经 Chain ESG 书面许可，不得以误导性方式引用本文件内容。

目录

1. 主题概述	4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4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5
2. 议题赋分规则	5
3. 关键议题：可再生能源	5
3.1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6
3.2 绿色电力占比	7
4. 关键议题：绿色建筑	7
4.1 绿色建筑	8
5. 关键议题：绿色工厂	8
5.1 绿色工厂	9
6. 数据来源与证据	9
7. 指标适用性	10
7.1 是否为通用议题	10
7.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10
8. 局限与修订	11
附录	12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12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12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12
附录 D：修订历史	13

1. 主题概述

「环境机遇」是环境支柱下的一个**主题**。本文件为该主题的方法论分册（主题册），将主题下全部议题、子议题与底层指标口径集中说明。

行业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单元是议题，不是主题本身。 总分及支柱分由所属议题得分汇总形成（见总论）。

节标题中的「关键议题」与正文中的「议题」指同一层级（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子议题」为其下赋分单元。

层级	本文件用语	说明
支柱	环境 (E)	与另外两大支柱并列
主题	环境机遇	本文件对象
议题	见第 3–5 节	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子议题	赋分单元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可观测输入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字段

项目	说明
在模型中的位置	支柱（环境）→ 主题（环境机遇） → 议题 → 子议题 → 底层指标
与相邻主题的分工	「气候变化」关注气候治理与排放；「资源利用」关注取水与材料；「环境管理」关注认证与处罚；本主题关注可再生能源使用、绿色电力占比以及绿色建筑、绿色工厂等绿色设施与认定。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下表为本主题下关键议题一览表，议题与总论附录 B 一致，冲突时以总论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适用性细则见第 7 节。

议题	子议题数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可再生能源	2	否	不适用
绿色建筑	1	否	不适用
绿色工厂	1	否	不适用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本主题从能源结构韧性与绿色设施/认定等方面评估企业表现，三个议题分工如下：

议题	评估摘要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及其同业位置；绿色电力占企业总用电量的比例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披露及外部认证情形
绿色工厂	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认定情形

本主题不对企业注册地、经营所在国家或区域设置单独暴露乘数或分档。同业比较（如有）以国际通行行业分类为参照，而非国别或区域因子。

本主题不按电网所在国家的可再生电力占比、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差异等国别/区域因子单独加分或减分。

2. 议题赋分规则

下列规则适用于本主题下各议题（第 3–5 节），不在此展开模型内部参数。

- (1) 各子议题得分映射至统一量纲（介于 0–100），便于跨子议题汇总。
- (2) 正向指标与负向指标先按指标方向转换为同向得分，再进入议题汇总。
- (3) 议题分由所属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形成；汇总规则以模型配置为准，细节见总论关于权重的公开边界。
- (4) 主题分由本主题下适用的议题分汇总形成；议题分进入支柱分及加权总分的路径见总论第 4 节。
- (5) 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既定保守赋分处理（一般为最低分），而非视为同业最优、行业平均，或忽略不计。
- (6) 定性情形赋分类子议题：按披露情形（如是 / 否 / 我不知道）归入既定档位，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各档对应分值以模型配置为准，不在本文件展开。
- (7) 若某议题因行业权重为零或不适用小微而不计分，不影响本文件对其他议题口径的说明。

3. 关键议题：可再生能源

本议题评估企业能源消费中的可再生能源使用相对水平以及绿色电力占比，主要关注点如下：

-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在同业中的位置
- 绿色电力占企业总用电量的比例

本议题现行包含 2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3.1–3.2。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正向	其他（占比、同业分档）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所属行业
绿色电力占比	正向	其他（本企业占比分档）	是否使用绿色电力、绿色电力占总用电量的比例

3.1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在报告期内可再生能源消耗占能源消费相关总量的比例。可再生能源一般指来自大自然、可循环利用的能源（如太阳能、风力、潮汐能、地热能等），相对于会穷尽的不可再生能源而言。计算上取可再生能源总量除以「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得到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用于刻画能源结构中的可再生份额，而非可再生装机容量的绝对规模。

• 指标方向

正向：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越高，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企业实际消耗的可再生能源总量。口径以企业按问卷与披露说明填报为准；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须与报告期一致。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报告期内企业消耗的非可再生能源总量。口径应与可再生能源口径可加总比较；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
- **企业所属行业**：用于确定同业比较组（按国际通行行业分类的同业集合），本身不进入占比公式的分子或分母。

• 计分逻辑

先由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和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计算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再在同一行业比较组内，按占比由高到低考察企业所处位置，落入预先标定的同业分档后赋分：占比越高，档位通

常越好，得分越高。比较对象是同业相对位置，不是企业相对自身历史年份的改善幅度。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3.2 绿色电力占比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在报告期内绿色电力占其总用电量的比例。绿色电力指企业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含可交易绿证和自发自用对应的不可交易绿证）的电力电量，包括自产自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和外购可再生能源电力。计算上取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的电力电量除以总用电量，得到绿色电力占比。仅电网本身含有绿电、但企业未持有对应绿证的，不计入绿色电力。本子议题刻画用电结构中的绿证覆盖份额，不是可再生能源消耗占全部能源消费的份额，也不是可再生装机容量的绝对规模。

- 指标方向

正向：绿色电力占比越高，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是否使用绿色电力**：企业是否在报告期内使用绿色电力。口径以问卷与可核验披露为准；明确未使用或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 **绿色电力占总用电量的比例**：报告期内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的电力电量占企业总用电量的百分比。口径以企业按问卷与披露说明填报为准；单位为百分比，须与报告期一致。

- 计分逻辑

先确认企业是否使用绿色电力，再取其填报的绿色电力占总用电量的比例，按预先标定的本企业占比分档赋分：占比越高，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比较对象是企业自身的绿色电力占比水平，不是同业相对位置，也不是企业相对自身历史年份的改善幅度；也不按电网所在国家的可再生电力占比或电网本底绿电单独分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4. 关键议题：绿色建筑

本议题评估企业在绿色建筑方面的披露与外部认证情形，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披露绿色建筑
- 披露结果是否获得外部绿色建筑认证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4.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绿色建筑	正向	其他（披露+认证）	是否披露绿色建筑、是否获得外部认证

4.1 绿色建筑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披露绿色建筑，以及披露结果是否获得外部认证。绿色建筑一般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并为使用者提供健康、适用、高效使用空间的建筑。本子议题关注披露与认证情形，不对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或具体星级标准作单独打分；实践中较多适用于建筑、房地产等相关行业配置。

● 指标方向

正向：披露且获得外部认证优于仅披露；未披露通常低于已披露。

● 底层指标

- **是否披露绿色建筑**：企业是否对外或向评估披露绿色建筑相关信息（如项目、数量或面积等）。口径以问卷与可核验披露为准。
- **是否获得外部绿色建筑认证**：已披露的绿色建筑是否获得外部认证。口径强调第三方认证安排的存在，不对具体认证品牌或星级作单独评级。

● 计分逻辑

按「未披露 / 已披露未获外部认证 / 已披露且获得外部认证」等既定情形分档赋分；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其他（披露+认证）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的绿色建筑地方标准差异单独加减分。

5. 关键议题：绿色工厂

本议题评估企业是否获得**绿色工厂认定**，主要关注点如下：

- 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认定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5.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绿色工厂	正向	其他（认定级别）	是否获得绿色工厂认定、认定级别

5.1 绿色工厂

● 指标定义

衡量企业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认定。绿色工厂一般指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制造业生产单元，是绿色制造体系的核心支撑单元之一。本子议题关注认定级别情形，不评估工厂内部各项绿色制造指标的绝对数值。

● 指标方向

正向：更高级别认定优于较低级别或未获得。

● 底层指标

- **是否获得绿色工厂认定**：企业是否已获得绿色工厂相关认定。口径以可核验的认定文件或公开名录为准。
- **认定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等既定档位。口径按问卷与证明材料区分级别；同一企业同时具备多级别时，按既定规则取较优档。

● 计分逻辑

按认定级别归入既定档位：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予较高档；获得省级认定的，给予次高档；未获得任何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其他（认定级别）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6. 数据来源与证据

本主题下各议题所依据的信息通常包括（不限于）：

（1）企业通过 Chain ESG 平台提交的问卷中，与各子议题底层指标相关的回答（如可再生能源与非可再生能源消耗、绿色电力使用及占总用电量比例、绿色建筑披露与认证、绿色工厂认定级别、行业分类等）；

(2) 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披露文件（如能源统计说明、绿证持有与注销凭证、绿色建筑认证证书、绿色工厂认定文件等）；

(3) 可核验的公开信息（如可持续发展报告、监管或交易所披露、公开认定名录等）。

证据用于核验问卷口径与报告期一致性。关键底层指标未披露、回答「我不知道」或证据不足以支持计算的，适用第 2 节保守赋分原则。Chain ESG 可在既定流程下开展补充核验或人工复核，不替代企业自身的披露与合规责任。

7. 指标适用性

本主题下各议题的适用性如下：

议题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可再生能源	否	不适用
绿色建筑	否	不适用
绿色工厂	否	不适用

7.1 是否为通用议题

本主题下三个议题均**不是**通用议题（并非对全部行业均配置正权重）。若企业所属行业对某一议题**权重为零**，则该议题不进入加权总分；即使问卷仍可填写相关底层指标，**亦不计算该议题分数**。

本主题下非通用议题：

- 可再生能源
- 绿色建筑
- 绿色工厂

企业所属行业仍可能影响有正权重议题在加权总分中的权重，具体以总论的行业权重规则为准。

7.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小微企业定义见总论（员工人数小于等于 50 人）。

本主题下三个议题均不适用小微企业：

- 可再生能源
- 绿色建筑

- 绿色工厂

本主题下议题均不纳入小微企业的议题计分范围，具体以总论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

8. 局限与修订

(1) 可再生能源占比分母以模型既定能源口径为准；同业比较依赖行业分类与同业分档标定。绿色电力占比另按绿证口径的本企业用电占比分档，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2) 绿色建筑以披露与外部认证情形为据，不评估面积占比或星级细节；较多适用于建筑、房地产等相关行业配置。

(3) 绿色工厂以国家级、省级等既定档位区分，不展开内部绿色制造分项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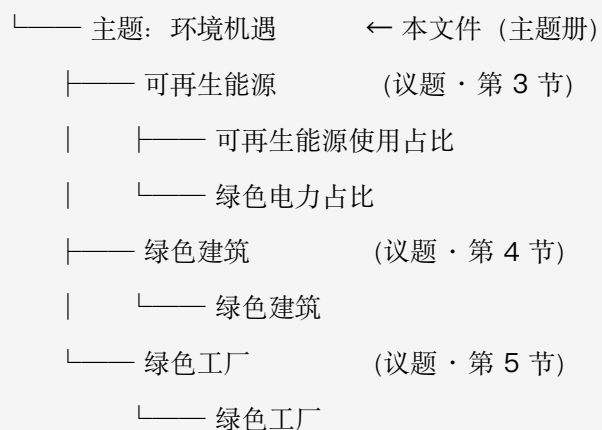
(4) 本主题不按电网所在国家的可再生电力占比单独调整；电网本底含绿电但企业未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的，不计入绿色电力占比。

(5) 重大修订随版本号更新；与总论冲突时，汇总与定级以总论为准，本主题下各议题口径以本文件为准。

附录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环境支柱 (E)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事项	本文件	总论
文档对象	主题册；节内规定各议题	支柱 / 主题 / 议题结构与汇总
子议题定义与方向	规定	仅规定原则
底层指标	规定各子议题所用的可观测输入	不展开至字段
议题分汇总	由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	底层指标 → 议题 → 主题 → 支柱
同业比较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按国际通行行业分类做同业分档；绿色电力占比按本企业占比分档；披露/认定类子议题按情形赋分	加权总分另做行业调整（见总论）
国别/区域	不作为打分轴	不作为打分轴
AAA-D / D1-D3	不规定	规定

附录 C：术语 (本主题)

术语	含义
支柱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主题	支柱下的主题层；本文件的编排单元
议题	模型中的议题级评估单元，为权重配置与议题计

	分的基本对象；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关键议题	与「议题」同义，用于节标题
子议题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输入
主题方法论	按主题汇编的议题方法论分册（主题册）
负向指标	原始值越低，转换后得分越高
正向指标	定量表现越好（或管理或披露越完整），转换后得分越高
通用议题	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的议题；不表示各行业权重相同
小微企业适用	该议题纳入小微企业的计分范围；底层指标集合较标准企业精简
可再生能源	来自大自然、可循环利用的能源，如太阳能、风力、潮汐能、地热能等
可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text{可再生能源总量} \div (\text{非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 \text{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绿色电力	企业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的电力电量，包括自产自用与外购可再生能源电力；电网本底绿电未持证的不计入
绿色电力占比	$\text{持有并注销对应绿证的电力电量} \div \text{总用电量} \times 100\%$
绿色建筑	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并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空间的建筑
绿色工厂	实现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制造业生产单元

附录 D：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v1.0	2026-09-15	对外发布
v1.0	2026-09-27	可再生能源议题增补绿色电力占比子议题